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財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秉祥

原告與被告日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黃 美 秀